

九十六年度【研究獎助金】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及辦法如下—

1. 學會會員考取心臟專科醫師後五年內。
2. 每年提出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3. 每次補助一年為限，研究計畫期滿應繳交報告，並且必須於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上刊登。
4. 該研究計畫需未曾向其他機構申請過補助。
5. 96年度補助基礎或臨床研究 1-2 名，每個計畫經費不超過三十萬元。
6. 由研究委員會負責計劃之審查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申請表格：請向學會秘書處（TEL:02-25976177#17; E-mail:tsoc@tsoc.org.tw）索取電子檔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連絡：02-25976177~9#17 黃小姐。